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關於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的安排，或類似於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且毋須遵守其項下的規則。採納計劃毋需取得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告。

計劃目的

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對因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項的決定應是最終的、決定性的，並對所有可能受到其影響的人士具有約束力，但其管理不得損害

(i) 信託契據所規定受託人的權力； (ii) 薪酬委員會建議及/或決定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權、將授予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及根據本計劃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的權力。

資格

在構成計劃的規則下，下列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顧問，是指根據服務合同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人員，通常由該公司的僱員提供服務。

董事會應不時根據董事會對他的貢獻和/或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未來貢獻的意見，以確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

股份池

為滿足不時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受託人將維持股份池，其將由以下組成：

- (a) 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資金購買的有關股份；
- (b) 受託人可能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資金認購的有關股份，惟須遵守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 - 計劃限額”段所述的計劃限額；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按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及
- (d) 因獎勵失效而仍然未歸屬及歸還受託人的有關股份。

股份獎勵

在符合及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下，董事會有權自股份池中將根據計劃釐定的有關股

份數目獎勵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根據計劃撥出獎勵時，須書面知會受託人，並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受託人屆時須留出股份池內的獎勵股份數目，並將有關股份（就有關獎勵股份分派的任何股息除外）持作信託，以待該等股份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作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

董事會不可於下文「禁止買賣期間」一段所述的期間內作出任何獎勵。

股份池的股份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下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池中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其他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的投票權。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轉讓及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收取任何預留予彼等的獎勵股份。

歸屬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惟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須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

於歸屬日期，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應屬於受託人，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否則有關選定參與者在任何獎勵股份中均無權享該等其他分派。

禁止買賣期間

自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日起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刊發為止，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將不會向受託人作出任何獎勵或作出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

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直至有關財務業績刊發日為止，董事會不可向受託人作出任何獎勵及作出任何指示以收購股份，藉以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

獎勵失效

倘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的企業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有關選定參與者所獲的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及註銷。

任何獎勵（或獎勵的有關部分，視情況而定）於以下情況及遵照計劃條款，將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或有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成為退回股份：

- (a)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 – 除因身故，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以外；或
- (b) 選定參與者受聘（或就已身故或退休選定參與者而言，在其身故或退休前受聘）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c) 董事會將就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除外）全權酌情決定(i)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或(ii)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iii)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終止關係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 (d)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決議案獲通過要求本公司自願性清盤；
- (e)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
- (f) 在計劃的條款下，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計劃下獲獎勵的相關股份交回受託人規定的已正式簽立過戶文件。

計劃限額

受託人就計劃而言藉動用本集團出資而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最高股份限值**」)，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選定參與者可獲授的獎勵或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為第三方利益或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根據計劃的條款轉讓及歸屬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任何根據任何獎勵預留予彼等的獎勵股份。

計劃的修訂

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取得的事先批准連同受託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書修訂，惟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任何選定參與者有關其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獲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同類別的大多數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於股份持有人就更改該等股份所附權利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採納或不時修訂）要求書面同意該日仍未歸屬。

計劃期限及計劃終止

計劃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具有作用，但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計劃終止後，倘受託人持有尚未就任何選定參與者預留的任何股份，或留有任何先前為增加股份池內的股份而收取但未動用的資金，則受託人應出售有關股份，並於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印花稅及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有關未動用的資金匯回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關於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的安排，或類似於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且毋須遵守其項下的規則。採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該計劃的委員會或該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現時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成員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 - 資格」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僱員」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 - 資格」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法律、法規、規條及／或守則不允許根據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人士，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規條及／或守則，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其他股份」	指	受託人以出售本公司就由信託契據組成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代息股份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購入或認購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高股份限值」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 - 計劃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其他分派」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獎勵計劃 - 歸屬獎勵股份」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退回股份」	指	並未根據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該等獎勵股份，或被視作退回股份的該等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臨時為其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池」	指	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股份池，應從中作出獎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部第4分部）的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所訂立的信託契據，內容有關受託人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並受其條款限制，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或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委任的其他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根據獎勵歸屬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予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